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張維玲  
電話：(02)8995-6146  
電子信箱：A720004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特字第113051217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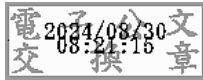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33002250B\_doc3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3002250B\_doc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在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穩定就業辦法」繼續僱用之指定  
行業及繼續僱用比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 
以勞動發特字第1130512174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及繼續  
僱用之指定行業及比率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  
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  
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  
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民政社會處、基隆市政府  
社會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嘉義縣政  
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  
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  
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  
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3.08.30



1130113956